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7 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姜堰道得”）协议转让 3.64% 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18.56%，姜堰道得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22.34%，双方差异仅为 3.78%，姜堰道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说明姜堰道得所持表决权是否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你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 请补充披露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的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本次转让 3.64% 股份的原因，并结合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及公司近期股价变化说明其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或偿债风险，是否将对公司后续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说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比例是否符合规定，并结合林建伟前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说明相关股份是否存在限售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9 日